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根據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第 584 章)

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 摘要說明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目錄

1. 引言
2. 合資格被指定的零售支付系統
3. 指定準則
4. 指定程序
5. 豁免
6. 指定的撤銷
7. 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義務
8. 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經宣布活動
9. 上訴機制
10. 其他

附件

可根據第 52(1)條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文件

第 1 章：引言

1. 金融管理專員¹負責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條例》)指定及監察重要的零售支付系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訂明的準則及有關因素決定應否指定某零售支付系統。政策目標是確保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運作安全、穩健及有效率，以及促進香港的金融及支付系統穩定。
2. 本摘要說明²闡明金融管理專員就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所採取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列載(a)《條例》可能涵蓋的零售支付系統類別；(b) 我們擬對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主要準則的詮釋；(c)指定程序；(d)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主要義務；(e) 金融管理專員就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權力，以及(f)有關指定及撤銷指定的上訴機制。
3. 本摘要說明並非《條例》的條文的全面指引，因此在任何特定情況下都不應被視作可取代對某零售支付系統或有關各方的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¹ 金融管理專員是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5A(1)條委任的公職人員。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下的權力歸於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² 除另有說明外，本摘要說明提述的所有條文編號指《條例》的編號。

第 2 章：合資格被指定的零售支付系統

主要用語的定義

1. 根據《條例》第 2 條(釋義)，零售支付系統的定義是「... ..指一項系統或安排，而該系統或安排是為主要由個人進行的、關乎涉及購買或付款的零售活動的付款義務的轉撥、結算或交收而設的；及... 包括相關的文書及程序。」按《條例》的定義，零售支付系統是兩類「支付系統」的其中之一，而另一類則為「結算及交收系統」。
2.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基建委員會」)所提供的支付及市場基建詞彙³將「轉撥」、「結算」及「交收」界定為：
 - (a) 「轉撥」——「在運作上，透過以下方法，將資金或證券或與款項或證券有關的某項權利由一方發送(或移交)予另一方：(i)轉易實物票據/款項；(ii)在某金融中介機構的帳冊上入帳；或(iii)透過某資金及/或證券轉撥系統處理入帳。轉撥影響轉讓人、受讓人甚或第三方就所轉讓的款項結餘、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法律權利」；
 - (b) 「結算」——「在交收前進行的支付指令或證券轉撥指示的傳送、對帳及(在某些情況下)確認程序，可能包括指示的淨額計算及確立進行交收的最終持倉」；以及
 - (c) 「交收」——「解除兩方或兩方以上的各方之間就資金及證券的金融義務的行為」。
3. 「一項系統或安排」此一用語旨在就零售支付系統的定義提供較廣泛的涵蓋範圍，不僅包含電腦系統、網絡或實體系統基建等「系統」，亦包括涉及零售交易的業務安排。
4. 根據第 4(2)條，符合以下描述的零售支付系統符合被指定的資

³ 有關詞彙以該委員會(2014年9月以前稱為「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發出的「支付及結算系統常用詞彙」(A glossary of terms used in payments and settlement systems)為依據。基建委員會隸屬國際結算銀行，是制定支付、結算、交收及相關安排的標準的國際組織，並作為各主管當局與中央銀行就相關監察、政策與運作事宜的合作平台。

格：

- (a) 在香港運作；或
- (b) 接納以任何貨幣或經宣布兌換媒介⁴計值的轉撥指令，以作轉撥、結算或交收。

(有關金管局擬納入指定制度下的零售支付系統的例子，見下文第6段。)

- 5. 第4(2)條進一步規定零售支付系統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1)條而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或由根據該條而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營運，不受第4(2)條限制。
- 6. 可能被零售支付系統的定義所涵蓋的系統或安排包括：
 - (a) 支付卡系統：讓支付卡的持有人可與發卡機構以外的第三方進行支付交易及/或提取現金交易的一組功能、程序、安排、規則及裝置；
 - (b) 電子資金轉撥系統：處理透過電腦系統(如網上銀行系統)、電話銀行、流動電話或電子裝置(如流動電話銀行)啟動的資金轉撥的系統，以指令、指示或授權某金融機構在某客戶帳戶中扣帳或記帳。電子資金轉撥交易一般包括銷售點交易、自動櫃員機交易、直接存款及提款。金管局無意指定由認可機構營運、為其本身客戶提供服務的零售支付系統(如網上及流動電話銀行支付服務、電子資金轉撥服務、自動櫃員機網絡等)，原因是該等零售支付系統已受到金管局對認可機構整體進行的審慎監管。然而若某認可機構向其他支付服務提供者提供零售支付系統服務，而該等零售支付系統符合指定準則，便可能會被指定；
 - (c) 收單系統：有關係統主要處理物色及管理接受支付卡的特約商戶、傳送認證及授權要求與獲接受交易資料，以及提供及保養終端機；以及

⁴ 經宣布兌換媒介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2C條宣布為就兌換媒介的物件。有關物件應在香港被廣泛使用及接納為商品及服務的付款方式。金融管理專員對兌換媒介採取極高的門檻。除現有的法定貨幣外，金管局並未宣布其他物件為兌換媒介。

(d) 支付網關：透過安全的網絡連繫代表商戶處理及接受或拒絕支付交易的系統或安排。

7. 儲值支付工具⁵一般需要支付系統支援其營運，而有關支付系統可能屬於零售支付系統的定義範圍內。為免監管重疊及引致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承受過度的監管負擔，我們不擬指定由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為支援其本身的儲值支付工具而運作的支付系統。這是因為整個儲值支付工具計劃及相關系統已受全面的監管制度所規限，監管範疇涵蓋系統(包括支援支付義務的轉撥、結算及交收的系統)的安全與穩健程度。然而，若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所運作的零售支付系統亦支援其他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儲值支付工具計劃，而有關零售支付系統又符合指定準則，金融管理專員則可能會指定該系統。

⁵ 定義見《條例》第 2A 條。

第 3 章：指定準則

1. 根據第4(1)條，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某零售支付系統是或相當可能會成為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零售支付系統，可指定該系統：
 - (a) 該系統正常運作，對香港的貨幣穩定、金融穩定或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第 4(1)(a)條)；
 - (b) 在顧及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下，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應指定該系統 (第 4(1)(b)條)。

對香港的貨幣穩定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

2. 第4(3)條訂明就根據第4(1)(a)條作出指定而言，如某系統符合以下情況，則會被視為其正常運作屬對香港的貨幣穩定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
 - (a) 該系統的運作如遭受任何顯著干擾，或在該系統的運作中有任何顯著的效率欠佳情況，便相當可能會導致香港的貨幣穩定或金融穩定或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受到不利影響；或
 - (b) 該系統的運作如遭受任何顯著干擾，便相當可能會導致對該系統的參與者的活動或其他支付系統的進一步干擾或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系統性干擾。

重大公眾利益

3. 第 4(3A)條訂明就根據第 4(1)(b)條作出指定而言，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若某系統的運作遭受任何顯著干擾，或在該系統的運作中有任何顯著的效率欠佳情況，是否會對以下各項造成不利影響：
 - (a) 公眾對支付系統的信心；
 - (b) 公眾對香港金融體系的信心；或
 - (c) 日常商業活動。

金融管理專員可顧及的因素

4.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指定某零售支付系統時，可考慮第4(4A)條所載的下述一項或以上因素：
 - (a) 在一個正常營業日，透過有關系統轉撥、結算或交收的轉撥指令的估計總值。這是指透過有關系統結算或交收的個別指示的總值(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如屬已建立的系統，可參考過去的數據及業務計劃得出估計值。
 - (b) 在一個正常營業日，透過該系統轉撥、結算或交收的轉撥指令的估計平均值。這是指在一個正常營業日，透過有關系統轉撥、結算或交收的指示的總值除以所處理指示的數目。
 - (c) 在一個正常營業日，透過該系統轉撥、結算或交收的轉撥指令的估計數目。
 - (d) 該系統的參與者的估計數目。
 - (e) 該系統是否連結任何指定系統，或連結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1)條獲認可為結算所的任何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連結由根據該條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營運的任何結算及交收系統。
5. 一般而言，零售支付系統所處理的轉撥指令的估計總值或數目越大，該系統越可能對香港的金融和支付系統事關重要及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某零售支付系統與其他指定系統的聯繫是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指定決定時所考慮的一項重要因素，原因是有關聯繫對金融體系造成的潛在連鎖風險。
6. 除上述因素外，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已發行的卡的數目、卡接受點的數目等。由於各項因素互相補足，金融管理專員會全面考慮各項因素，以從不同角度評估某零售支付系統的重要性。

第 4 章：指定程序

1. 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某零售支付系統符合或可能符合指定準則，可主動展開指定程序。金融管理專員並無責任考慮任何向其提出的指定要求。必須注意的是，對某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並不代表或暗示金融管理專員認可該系統。對某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是規定有關系統須受金融管理專員監察，以維持及促進該系統的一般安全及效率。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52 條收集資料的權力

2. 為了讓金融管理專員決定就《條例》的目的而言，某零售支付系統是否合資格被指定，以及是否符合指定準則，第 52(1)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向任何是或他合理地相信是某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或參與者收集資料或文件⁶。
3. 收集資料及文件的權力亦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系統、個人或法團。一般來說，金融管理專員會收集本摘要說明的附件所列明的資料或文件，如有需要，亦可能要求提供可協助他作出有關決定的額外資料。金融管理專員可能要求的資料或文件類別會因應不同系統而有所不同。
4. 根據第 52(4)條，任何人如未能遵從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52(1)條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被判以有關罰款及監禁。

零售支付系統指定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在收到有關資料及文件後，金融管理專員可與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討論有關該系統是否合資格被指定的事宜。
6. 指定評估的結果備妥後會提交予零售支付系統指定委員會(金管局的內部委員會)考慮。
7. 零售支付系統指定委員會由金管局高層人員組成，並由金管局高級行政人員擔任主席。零售支付系統指定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是考慮指定評估結果，並作出建議(即指定與否)供金融管理專員

⁶ 有關「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及「參與者」的定義見《條例》第 2 條。

考慮，以協助他作出決定。指定程序所需時間視乎每宗個案的特定情況而定，包括可能被指定的零售支付系統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提交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資料及文件是否齊備等。

指定程序

8. 根據第 4(5)條，如金融管理專員擬根據第 4(1)條指定某零售支付系統，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意向的公告，述明有關指定所據的理由。金融管理專員亦須在該公告中，指明一個不少於 14 日的限期，而有關零售支付系統的任何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可在該限期內，就為何不應指定該零售支付系統，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9. 如有關零售支付系統的任何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擬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應盡快以書面形式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該要求。
10. 零售支付系統指定委員會會檢視該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所提出的理據，並就應否指定該零售支付系統向金融管理專員再提出建議。如有需要，金融管理專員可與有關係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會面。
11. 在遵從第 4(5)條後，如金融管理專員決定指定該零售支付系統，會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該系統，而該指定會由有關憲報的公告之日或指定日期開始生效。金融管理專員會提前以書面通知有關係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其決定。

第 5 章：豁免

豁免範圍

1. 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可能已受到在該地方行使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而具有的職能相似的職能的監管當局(通常是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有關主管當局)充分監管。在此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 11(2)條在有足夠理由下豁免該指定零售支付系統，使其免負部分或所有義務。
2. 根據第 11(2)條，在批給於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指定零售支付系統豁免前，金融管理專員須確信有關監管當局對該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所作出的監察或監管的範圍及性質，足以達到第 2B 部(關於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及權力的事宜)及第 2 部(指定及監察)就該指定零售支付系統而訂立的任何或所有目標。
3. 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評估時，會考慮：
 - (a) 有關監管當局的監察制度的範圍及性質；
 - (b) 有關監管當局的監察/監管制度；
 - (c) 有關監管當局的監察/監管程序；以及
 - (d) 以往與有關監管當局往還的經驗。
4. 根據第 11(2)(a)及 11(2)(b)條，金融管理專員可豁免某人，使其免負《條例》第 2 部(第 2 分部)及第 2B 部就該指定零售支付系統而對該人施加的任何或全部義務，或因就該指定零售支付系統行使根據該等條文所授予的任何權力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5. 根據第 11(4)條，凡金融管理專員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條批給(或更改或撤回)豁免，他須在憲報公告該項豁免的批給(或更改或撤回)的詳情。
6. 應注意豁免地位可予覆核。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獲豁免的指定零

售支付系統不再符合任何豁免準則，可更改或撤回有關豁免。

與海外監管機構合作

7. 就根據第 11(2)條獲批給豁免的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如屬適當，金融管理專員會倚賴與該系統的有關監管當局的合作監察。
8. 就此而言，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會與有關監管當局緊密合作，並會顧及金融基建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12 年 4 月聯合發出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所列載的框架^{7,8}。
9. 根據第 50(4)條，如披露資料不會違反公眾利益，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與金融管理專員獲《條例》授予的職能相類似職能的地方主管當局披露資料，而該主管當局在該地方受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屬足夠的保密條文所規限，且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項披露會：
 - (a) 協助該主管當局行使該等職能；及
 - (b) 有助維持及促進指定系統在運作方面的安全及效率。

⁷ 國際證監會組織是釐定證券市場標準的國際組織。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12 年 4 月聯合發出《基建原則》報告，更新、理順及加強多項適用於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支付系統、證券交收系統等)的風險管理及相關標準。《基建原則》是最新的國際標準，旨在確保支援全球金融市場的金融市場基建更趨穩健。

⁸ 《基建原則》列明本地及國際(指在跨境基礎上)的中央銀行、市場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主管當局應互相合作，為履行其各自對金融市場基建的規管、監管或監察責任，互相提供支援。相關主管當局應研究及(如屬適當)制定合作安排，有關安排應顧及(a)其法定責任；(b)其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市場基建的系統重要性；(c)金融市場基建的全面風險狀況(包括考慮由互相倚賴的實體所引起的風險)，以及(e) 金融市場基建的參與者。

第6章：指定的撤銷

撤銷的理由

1. 根據第5(1)條，如有下述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撤銷對某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
 - (a) 該零售支付系統是根據第 4(1)(a)條獲指定，而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該系統已不再是或不再有相當可能會成為該條所述的零售支付系統；
 - (b) 該零售支付系統是根據第 4(1)(b)條獲指定，而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指定該系統所根據的事宜，已不再存在；或
 - (c)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指定零售支付系統不是第 4(2)條所述的零售支付系統。

撤銷程序

2. 金管局的零售支付系統監管處會就某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是否符合第5(1)(a)或(b)條所述的撤銷準則編製覆核報告，提交零售支付系統指定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會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建議，供其決定。
3. 如金融管理專員擬根據第5(2)條撤銷對該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他須：
 - (a) 根據第 5(2)(a)條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意向的公告，述明該項撤銷所據的第 5(1)條所指的理由；及
 - (b) 根據第 5(2)(b)條，在該公告中指明一個不少於 14 日的限期，而該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任何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可在該限期內，就為何該公告所述明的撤銷理由未獲確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4. 第5(2A)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撤銷有關指定前，須考慮以第 5(2)(b)條所述的方式作出的陳述。零售支付系統指定委員會在考慮過有關係統營運者及/或交收機構提出的理由後，會就應否撤銷

指定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建議。如有需要，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覆核有關事宜的過程中與有關係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會面。

5. 如金融管理專員決定撤銷對該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會在憲報刊登公告，撤銷該指定，而該撤銷會由有關的憲報公告之日起生效。金融管理專員會以書面通知有關係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其決定。

第 7 章：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義務

1. 獲指定後，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須遵從《條例》所施加的義務。未能遵從任何該等義務即屬犯罪，有關方可被判以《條例》所規定的罰款及/或監禁。以下列出部分主要的義務：

(a) 提供詳情

2. 第6條規定新的指定系統(包括零售支付系統)的任何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在6天內告知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其本身的指定詳情，包括其姓名或名稱、營業地點、郵遞地址及電郵地址，以及其負責該系統的哪些方面的管理或運作。如任何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為法團，則除上述兩項資料外，亦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該法團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如有的話)及股東的姓名及詳情。如任何該等詳情其後有任何改變，須在該改變生效後6天內告知金融管理專員。

(b) 遵從有關安全性及效率的規定

3. 第 7 條列載指定系統須遵從的一般規定，並訂明遵從該等規定的責任由其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承擔。該等規定包括系統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訂定適當的運作規則、與參者定有足夠的合規安排、以及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可供運用。第 7(3)條禁止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未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書面批准而作出更改。
4. 第 8(1)條訂明《條例》所述的支付系統的安全，尤其包括關乎以下各項的任何事宜：
 - (a) 該系統的運作規則對透過該系統達成的轉撥指令在何種情況下被視為已為該系統的目的的交收所作的規定的明確程度；
 - (b) 該系統的運作的可靠性及健全度；
 - (c) 對該系統的接觸管制；
 - (d) 在該系統之內持有的資料的完整性，以及對該等資料的接觸管制；

- (e) 關乎該系統的運作的風險管理及管制程序；
- (f) 該系統的穩健程度，包括財政穩健程度；
- (g) 由與該系統有關聯的基礎設施提供予該系統的服務；及
- (h) 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關於該系統的安全的準則。

(c) 提供資料或文件及審查簿冊、帳目或交易等

5. 第12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在履行其在《條例》下的職能時，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某指定系統的任何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或參與者向其提供關乎該指定系統的資料或文件。接獲有關要求的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或參與者須於有關要求指明的限期內提交該等資料或文件。
6. 《條例》亦賦權金融管理專員(a)審查某指定系統的任何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或參與者的簿冊、帳目或交易，以及(b)要求由核數師擬備的報告。《條例》第12A及12B條分別就該等權力作出規定。

(d) 遵從指示

7. 第13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書面通知指示某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採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使該系統符合第7(1)條所列的規定屬必要的行動。該指示會指明須採取的行動、發出該指示的理由及須遵從該指示的限期。

第 8 章：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經宣布活動

1. 根據《條例》第 4(4B)條，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 4(1)條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時，在顧及以下事項下，可在根據該條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獲容許透過該零售支付系統進行的活動：
 - (a) 在指定前透過該零售支付系統進行的活動；及
 - (b) 該零售支付系統的運作規則。
2. 第 4(5)條進一步列明，金融管理專員如有意根據第(4B)款作出宣布，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意向的公告，述明有關宣布所據的理由，並指明一個不少於 14 日的限期，而該零售支付系統的任何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可在該限期內，就為何不應作出該宣布，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3. 第 4(6)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有關宣布前，須考慮以第 4(5)條所述的方式作出的陳述。

對活動的限制

4. 第 6A(1)條列明如根據第 4(4B)條就某指定零售支付系統作出活動的宣布，則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透過該系統進行未獲根據該條宣布的活動。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即屬犯罪，有關方可處有關罰款及/或監禁。

金融管理專員可同意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進行未獲根據第 4(4B)條宣布的活動

5. 第 6B(1)條列明，凡某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提出書面要求，金融管理專員可應有關要求，給予第 6A 條所述的書面同意，以容許該營運者或機構透過該系統，進行在該項同意中指明的活動。
6. 第 6B(2)條進一步列明，金融管理專員可：**(a)** 對上述同意，附加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條件；**(b)**對該項同意，附加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任何新條件(包括藉修改已附加的條件而附加)；或

- (c) 取消已如此附加的條件。
7. 根據第 6B(3)條，金融管理專員如有意對有關同意附加條件：
- (a) 須向有關係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該意向、將會附加的條件及附加該等條件的理由；以及
 - (b) 須在該通知中，指明一個不少於 14 日的限期，而該營運者或機構可在該限期內，就為何附加該等條件的理由未獲確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8. 第 6B(4)條進一步列明，金融管理專員在附加上述條件前，須考慮有關陳述。
9. 第 6B(5)及 6B(6)條列明，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本條作出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係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述明：
- (a) 如屬給予有關同意的決定——該決定；
 - (b) 如屬拒絕給予有關同意的決定——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c) 如屬附加條件的決定——
 - (i) 有關條件；
 - (ii) 附加該等條件的理由；及
 - (iii) 該等條件將會於何日生效，如該等條件將會於某事件發生時生效，則須述明此事實及該事件；或
 - (d) 如屬取消某條件的決定——該決定。
10. 第 6B(7)條列明，凡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2)條對已給予某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的同意附加條件，而該營運者或機構違反該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第 9：上訴機制

1.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審裁處」)是根據《條例》設立的法定組織，負責覆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決定或釐定(「可覆核決定」)。
2. 有關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可覆核決定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就下述各項的決定：
 - (a) 根據第 4(1)條指定某支付系統；
 - (b) 根據第 4(4B)條宣布活動；
 - (c) 根據第 5(1)條撤銷對某指定系統的指定；
 - (d) 拒絕給予第 6B(1)條所述的同意；
 - (e) 根據第 6B(2)條對同意附加條件；以及
 - (f) 根據第 33Q 條施加制裁。
3. 根據第 35 條，如任何人因任何可覆核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將該決定提交審裁處覆核，並述明提交覆核的理由。
4. 審裁處具備必要的權力妥善覆核向其提交的決定(如傳召證人、要求交出證據、監誓、懲罰犯藐視罪者等)。審裁處所作的裁定是最終裁定，只可就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5. 審裁處的聯絡資料如下：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秘書處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38 樓

第 10 章： 其他

發布資料

1. 有關零售支付系統指定制度的一般參考資料，會不時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發布。

聯絡資料

2. 有關零售支付系統指定制度的查詢，可以書面方式送交：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零售支付系統監管處

可根據第 52(1)條要求提交的資料或文件

1. 系統的運作規則副本。
2. 系統提供的所有類別的服務詳情。
3. 系統、系統營運者及/或交收機構的組織章程、架構、業務性質、所有權及管理層的詳情。
4. 系統的結構、設計、功能及外部系統界面的詳情，包括指明轉撥指令生效(已輸入系統)的時間點及過後參與者或任何其他方不得撤回轉撥指令的時間點的詳情。
5. 系統、系統營運者及/或交收機構最近 3 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如有)及當前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任何核數師報告)的副本。
6. 系統的成員或參與者的資格準則，以及系統當前的成員或參與者名單。
7. 收費資料及收費表。
8. 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或交收機構(如有)的姓名/名稱，以及根據系統的運作規則，該系統營運者及/或交收機構是否亦為系統的參與者。系統營運者與交收機構之間就系統訂立的法律合約(例如顯示系統營運者與交收機構的合作關係的文件，如兩者就資料保安訂立的諒解備忘錄，以及系統的運作所依賴的兩者的電腦系統及網絡之間的聯繫的功能說明。)
9. 系統所處理的轉撥指令的類型、數量及價值詳情。
10. 詳盡的業務應變計劃。
11. 負責處理有關系統的指定的查詢的人士的姓名及聯絡資料。

如屬境外系統，可能會要求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1. 如系統受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一個或以上監管機構監管，每間有關監管當局的名稱。
2. 如系統受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監管機構監管，有關係統的運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概要。
3. 系統遵從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證據，包括總公司所在地監管當局對系統遵從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意見。